

全國人大第十一屆二次會議建議

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代表 王英偉

(2009年3月)

溫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要「進一步加強內地與港澳的合作，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再次肯定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溫總理的講話深深反映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重視，香港也同時肩負著非常重要的任務和使命。這個任務和使命的完成，不僅可以令香港躍進成為全球舉足輕重的金融中心，也為我國金融的發展揭開重要和關鍵的一頁。

金融風暴下，西方經濟體陷入衰退的深谷。固然西方經濟體的不景氣對我國的出口貿易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但我國擁有相對穩健的銀行體系、龐大的財政實力及過去改革開放成功所奠下種種穩定基礎等等。凡此種種，只要能準確把握今次金融海嘯所帶來的機遇，我國有機會加速發展成為經濟強國。

香港作為我國現成的金融中心，具備優良的軟硬體和行之有效的監管機制。就我國如何更積極利用香港這個現成的國際金融中心，本人希望在這裏提出一些建議。

一. 為人民幣邁向國際化建安全網

人民幣目前未能自由兌換，其中一個目的是要穩定我國的金融體系和調控經濟發展。而隨著我國實力日漸厚雄和國際地位愈見重要，人民幣國際化只是時間的

問題。不過，在我國對這個重要議題未有充足準備前，可以先構建以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這個概念，為我國建立安全網。

有評論曾提到，要人民幣國際化，比較安全的做法是先「區域化」，再演變到「大區域化」，最後實現人民幣國際化。所謂「區域化」，是體現港、澳、台地區與內地之間，人民幣一定幅度的自由兌換，人民幣的結算，自然是第一步。第二大步，就是人民幣在亞洲區內的貿易結算，由此人民幣實質成為區域性可兌換貨幣，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其他強勢貨幣。到第三步，就是在條件成熟下，人民幣完成可自由兌換的改造，成為國際貨幣之一。

這個講法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在過程中，我國更需要循序漸進並找一個可以依賴的夥伴。作為一個開放型的經濟體系，加上與國際市場接軌，香港有很多的經驗都值得我國參考。一如而往，香港能擔當這個角色，而在雙方加強溝通的前提下，讓香港更有效為人民幣國際化測試水溫，構建安全網，在人民幣逐步邁向國際化的同時，也為我國帶來穩定和健康的經濟發展。

二. 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優越條件

「離岸市場」與「離岸中心」的概念有所不同。前者只涉及進行某種貨幣或金融產品的交易活動。只有離岸業務的經營機構較多、經營的業務品種齊全、業務量較大以及成為離岸貨幣的集散地才能稱得上是「離岸中心」。

國際的經驗說明了，能夠成為一個貨幣的離岸中心的例子不多。目前最大的是英國的倫敦、美國的紐約和日本的東京、較次或地區性的則有盧森堡、蘇黎世、法蘭克福、香港和新加坡等等。這顯示能否成為離岸金融中心並非依主觀願望，而是必須具備一定條件，主要是政治和社會安定、法治及法制健全、經濟及信息自由、政府高效率及人才庫充裕、基礎設施現代化及有較佳的地理位置等等。

香港具備以上的所有條件，而更重要的是，香港這些優良的條件已經得到世界的認同，完善的軟硬體還可以快速回應國際形勢的變化和新發展。

三. 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概念

其實，無論以人民幣作為進口貿易結算，以及內地企業在本土市場以外發行人民幣債券等等，都是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重要的實質內容之一。而面對內地的同時，這個離岸金融中心也應該要面向世界，包括擔任協調者的角色，鼓勵外國企業或政府合法有效的以人民幣作為融資單位等等。凡此種種，都為完成人民幣最終達至自由兌換的目的。

四. 加快建立香港作為人民幣發債和借貸中心

目前，在全球經濟處於一個非常不穩定的時期，不少海外的企業視我國為未來全球經濟的增長點，正計畫增加在我國的投資，若果可以得到人民幣融資的話，他們一定會願意參與。上述兩個因素，都大大增加了人民幣債券和用人民幣作為融資工具的吸引力。

國家和企業如果要發行人民幣債券，最好是能加大支持香港去承擔這一重任。例如，中央若同意將財政部發行的不同年期國債在港發售及交易，為在港買賣的人民幣債券提供有完整主權孳息曲線（由不同年期債券的孳息率組成）作參考，肯定有助本港發展成離岸人民幣債券交易中心。

又或者，我國可以讓香港的銀行向人民銀行借得人民幣，然後放貸給海外企業；香港的銀行各自進行風險評估後，賺取兩者的息差。於是，亦由於所有借給海外企業的人民幣都是從香港借出口的，這個做法也可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結算中心的地位，香港就更有條件逐步把自己提升至與紐約與倫敦一樣地位的國際金融中心。

五. 要加大人民幣在香港流通的規模

過去由於香港有不少人民幣流通，銀行收到的人民幣，卻不能在內地放貸，銀行只有經過中國銀行作為結算中心，再把人民幣押運返內地，業務缺乏發展空間。香港要成為有效的人民幣結算中心，香港和內地便要做到資金融通，香港銀行可以接受人民幣存款和借貸人民幣。

日後港商可以在港存款作抵押，在內地借貸，而內地企業和商人亦可以直接以人民幣來港投資，有助推動香港經濟及金融中心地位

今年 1 月，內地和香港簽署了貨幣互換協議，實施有效期為 3 年，經雙方同意可以展開，所提供流動性支援規模為 2000 億元人民幣(約 2270 億港元)。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因為這意味著在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下，在香港有更大的流通規模和用途。不過，更重要的是，目前的額度只是一個開始，日後有關方面還應定期作出檢討與研究，以便進一步加大人民幣(每次最少以數倍計地增加)在香港的流通規模，才能做到更大的效益和更大的靈活性，並最終做到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

六. 以香港加強與臺灣的合作

正如溫總理在工作報告中指出，「我們要繼續全面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共同應對金融危機。積極推進兩岸金融合作，支持在大陸的台資企業發展，對符合條件的提供融資服務，鼓勵企業自主創新和轉型升級」。內地與港台地區的貿易和經濟活動日益頻繁，香港以其國際金融中心和特區的地位，可以加強與臺灣的關係。這包括吸引臺灣企業來香港上市，以香港作為人民幣的結算中心等等，這些措施都不僅有利於台商在內地經商，也加強了他們與內地的聯繫和依賴性。內地、臺灣和香港的經濟和金融活動做到「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話，則對兩岸三地的和諧與共融大大有利。

七. 總結

我認爲以上的意見是短期內可以推行的措施，風險低之餘成效亦特別顯著。未來，我深信在以香港作爲人民幣離岸中心和我國最可依賴的國際金融中心這個概念下，未來還會有更多的發展空間。